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豫 0783 环催字〔2025〕21 号

河南弘川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CDY6LU1C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魏庄镇孟寨村 380 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顺

2025 年 2 月 28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年产 40 台起重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焊接工序正常生产，焊接过程中未使用焊烟净化器，执法人员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一份，告知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焊接工序生产时需使用配套的焊烟净化器；2025 年 3 月 7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年产 40 台起重机项目焊接工序现场检查时，你单位 2 个焊接点位正在生产，其中一个焊接点位的工人看到执法人员进入车间后，立即停止了焊接作业；另外一个焊接点位的工人还在继续进行焊接作业，作业时未使用焊烟净化器，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规定，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783 环罚决字〔2025〕32 号），对你单位作出 罚款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罚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罚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632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吴娜

电 话：0373-8883416

地 址：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蒲茂路东段生态环境分局大楼 6 楼（604）室

邮政编码：453400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